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香山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8 日、2020 年 9 月 2 日、2020 年 9 月 11 日、2020 年 9 月 18 日、2020 年 9 月 30 日、2020 年 11 月 7 日、2020 年 12 月 12 日、2021 年 4 月 14 日、2021 年 5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3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4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更新如下：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法院	涉案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香山股份	深圳道兴科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880.21	被告上诉（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请）。
2	香山股份	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	330.00	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被告向原告支付涉诉金额，结案。
3	深圳市捷欧图科技有限公司	香山股份、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	87.14	一审已判决，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请。

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决诉讼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、存在上诉可能，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